

4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金汇镇新建街（泰西路-泰青港桥）道路新建工程通信排管搬迁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金汇镇新建街（泰西路-泰青港桥）道路新建工程通信排管搬迁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嘉正通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16045.6726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75.03531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嘉正通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2日

